

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函证回复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

本人已收到《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函证》，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函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涉及山东华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截至目前，除山东华鹏已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山东华鹏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本人签字：



2024年10月24日

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函证回复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

本单位已收到《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函证》，经本单位认真自查，现回函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涉及山东华鹏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截至目前，除山东华鹏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山东华鹏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山东华鹏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